



我市增设智能“查房机”

拿身份证一感应,秒出查询结果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柯昌明)把身份证放在感应区,轻点屏幕就知道自己名下的房产信息,还可自行打印查询结果。昨日,记者在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见到,不少市民站在一台机器旁,等待打印首套房证明。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范艳霞介绍,这台黑色外观的机器,是该中心最近花数万元购买的“查房机”,里面

搭载了市不动产登记信息自助查询系统。以后,开首套房证明的市民,不再需要到窗口排队等待,只需拿上身份证,在这台机器上就能轻松打印。

据了解,此前市民查询房屋信息,需要到人工窗口,人工窗口高峰期一天的查询量达到500人次。“查房机”的出现,减轻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压力,节省广大查房市民的时间和精力。市不动产登记信息

自助查询系统现在处于试运行阶段,一些年代较久远、成分复杂房屋的信息还在录入中,市民若在“查房机”查不到结果,可到窗口查询。

另悉,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最近设立了不动产登记窗口,附近居民可就近办理有关业务。目前,我市城区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咸安区国土资源局、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3处地方设立了不动产登记窗口。

《想在咸宁有个家》 样片制作完成 市房产局邀请 专家学者对其完善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李俊)日前,在市房地产管理局会议室,召开了房地产专题宣传片《想在咸宁有个家》征求意见座谈会。受邀的十余名来自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就此专题宣传片的创意、结构、主题、内容、推广等展开热烈讨论,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据了解,为进一步擦亮“香城泉都”品牌,全方位展示我市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魅力,描绘咸宁生态之城、宜居之城、幸福之城的发展蓝图,我市决定制作房地产专题宣传片《想在咸宁有个家》。历时三个月,该专题宣传片样片制作完成。

座谈会上,专家学者希望,专题宣传片能进一步打磨,围绕“咸宁”和“家”这两大主题,把咸宁吸引人的亮点元素展现出来,力争达到让人过目不忘。围绕“香城泉都”这一品牌,突出重点、选好角度,将咸宁的生态优势、交通区位优势准确表达出来,让不了解咸宁的人看后向往。

买二手房,选备案中介

城区已备案房屋中介有24家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焦勇)在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市房地产管理局产权与市场提醒广大购房者,买二手房要去已经备案的房屋中介。目前,市城区已备案的房屋中介有24家。

房款付了,房屋中介却拖着手续不办;付了看房费,房屋中介却突然关门了……类似二手房买方权益受损的事情,经常上演。如何防止这类事情

发生,保护自身权益?二手房买卖双方,应选择已在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屋中介公司,查看房屋中介的备案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房地产中介、代理、行销、分销等各种以促进房屋交易为目的的公司都属于房地产经纪公司范畴,这些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起30日内,需要到当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已备案的房

屋中介才可以正常执业。已备案的房屋中介每年进行一次年检,不合格的取消执业资格。

另外,还提醒购房者,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应在合同中写明,涉及费用时应避免交付业务员个人,并要求公司开具发票或收据。对于法律明文规定不能交易的房屋不能存在侥幸心理。尽量不购买房价太低或中介服务费明显低于正常标准的房屋。

【市公积金中心改进服务】

走进红牛为员工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蒋凌峰)3月3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及中心咸安办事处一行5人,走进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开展“面对面、听期盼”大走访活动,为该公司全体员工讲课,现场释疑解惑。

此次,中心主讲内容是有关住房

公积金贷款、提取的条件和程序,员工提问环节将这堂课引向高潮。“住房公积金可以买商铺吗?”“提前还贷,利息可以少还吗?”……员工争先恐后的提问,讲师一一耐心解答。

据了解,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已有102位员工在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对于此



次中心上门解答问题的便民举措,该公司员工表示热烈欢迎,且在课后纷纷称赞。

《贷款受理通知书》受市民称赞

本报讯(记者 黄兰芬 通讯员 蒋凌峰)“原来问贷款办结时限的问题,如果人多的时候问工作人员,要等好久。现在好了,窗口当天会出具一份受理通知书,上面注明了贷款办结时限、影响办贷款的因素等事项。”昨日,一位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服务大厅

申请贷款的市民,对该中心推出的这项便民服务,给予称赞。

去年底,对市民在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时提出的多个问题,中心梳理发现,大家最关心的是贷款时限。于是,中心推出《贷款受理通知书》,书面告知贷款申请市民,什么时候可以领贷款,可能影响贷款到

账的因素等等。这项服务推出后,中心窗口工作效率提高,市民投诉减少。

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结时限,以市担保集团(中心)领到抵押权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如若申请人和开发商手续不全,可能会影响贷款办结时限。

购房答疑

●精装房有问题咋维权?

何先生问:在咸安购买一处精装房,出于对开发商的信任,因此没有验房。在入住后却发现地板缝隙变大、木门关不上、装修用材十分差等问题。找开发商协调几次,开发商一直推脱。我该如何维权?

答:如果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对装修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等做出了明确详细的约定,开发商如果交付的房屋不符合约定,何先生可以依照合同要求开发商承担责任。即使采用的品牌型号皆符合,如果有质量问题,何先生也可要求开发商承担责任。不过,这需要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黄兰芬/整理)



关注咸宁新闻网微信
xnnews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